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文件

鲁卫函〔2017〕179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监督所、省疾控中心:

为贯彻《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标便函[2017]126号)精神,做好我省2017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相关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广泛收集食品安全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平台,<http://bz.cfssa.net.cn/db/yjfk>),广泛收集意见。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政务网站上主动链接并大力宣传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平台,及时组织动员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等,通过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平台反馈标准有关意见建议或收集建议后报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二、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跟踪评价。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确定了 2017 年度重点标准专项跟踪评价目录，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采取基层调研、召开培训班、座谈会、开展标准宣贯活动、现场调查、网络直接反馈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三、加大标准宣传与交流力度。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将逐步完善重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问答资料，方便食品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通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手段，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教育和培训交流，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全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意见整理、汇总工作，通过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开设的意见收集平台填报有关意见、建议，撰写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请各市于 11 月 30 日前，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报送至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联系人：胡芳朔

电 话：0531-85599967

邮 箱：sdjdsp@126.com

- 附件：1. 2017 年度重点标准专项跟踪评价目录
2. 2017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调查表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食安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农业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校对入：贾卫国

附件 1

2017 年度重点标准专项跟踪评价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2014）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7	乳和乳制品相关标准
8	各类检验方法标准

附件 2

2017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调查表

评价标准（标准名称及标准号）：_____

调查对象性质：（请选择）

企业人员、监管人员、检验/监测人员、相关科研专家、消费者、其他

单位名称/公司名称：

所在地市：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 标准整体执行情况

(1) 您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您的意见及建议：

(2) 您在标准执行中发现的不合理之处：

您的意见及建议：

2. 标准技术内容调查（包括文本表述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理解歧义、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性等问题，标准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1) 章节序号：

意见及建议：

理由：

参考资料：

(2) 章节序号：

意见及建议：

理由：

参考资料：

3. 其他

其他问题和建议

(可附页)